

记账凭证

编制单位: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i

2024年12月31日

核算单位: [014]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第0049号 - 0001/000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行业风险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金	181,600.00	
计提行业风险金	其他应付款/行业职业风险金		181,600.00
附单据数	张	合计 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	
		181,600.00	181,600.00

财务主管:

记账: 财务

复核: 财务

出纳:

制单: 财务

经办人:

[用友软

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长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三条 事务所于每季度末或每年年末，以本季度或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10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